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解除控股股東股份質押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宣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連同Fortune Decade統稱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認購方」)為受益人將489,625,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作為發行一份總金額為215,000,000港元之票據(「該票據」)之抵押品。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通知，質押股份已獲解除，而相關解除質押手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合共489,62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黃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洺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